

總務處車輛管理委員會誠徵工讀生公告

1.工讀資格：

- (1)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未受學校小過以上處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(2)本校進修學制大一或大二在學學生為佳。
- (3)工作態度良好、認真細心負責任、反應能力及應對禮儀佳、能吃苦耐勞，有心長期工讀者。
- (4)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。

2.工作內容：

- (1) 辦公室行政事務及清潔相關工作。
- (2) 各項資料彙整、統計與設備操作。
- (3) 協助車管會相關業務。
- (5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※需預先至駐警隊(車管會)了解工作內容。

3.工讀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 8 點至 17 點，可配合排班者(包含寒、暑假)。

4.工讀地點：蘭潭校區車輛管理委員會 (駐警隊)辦公室(行政大樓 1 樓)。

5.工讀待遇：時薪 176 元(時薪依勞基法規定辦理)，享勞、健保。

6.甄選程序：

- (1)[意者請填具申請表，於 112 年 8 月 30 日\(三\)下班前寄 E-Mail 至信箱 pldll@mail.ncyu.edu.tw](#)，信箱信件標題註明「應徵車輛管理委員會工讀生-000(姓名)」或親送車輛管理委員會。
- (2)資料審查：書面資料審查後，依需求擇數人參加面試；審查合格者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面試(未合格者不另行通知)。
- (3)面試審核：到場參加者，請攜帶學生證，以便驗證，驗畢後歸還(新生者則免攜帶學生證)。
- (4)甄選合格：面試合格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通過面試後，試用期為 1 個月。試用期滿後視工作實際狀況決定是否繼續聘用。

7.聯絡電話：05-2717140 郭先生

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車輛管理委員會工讀生申請表

工作時間	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 排班制(包含寒、暑假) (中午 12:00~13:00 休息)	薪資:時薪依勞基法規定辦理		照片
姓名		學號		
系所及年級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電話號碼	住家: 手機:	電子 信箱		
申請條件	符合條件(請自行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在學學生，進修部尤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熟悉中英文輸入、文書處理軟體(如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態度良好、認真負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、假期間可配合上班。			
專長或證照	(證照請檢附影本)			
工作經歷	任職公司及職務名稱	工作起訖年月日	工作執掌內容	
簡要 自述	(500 字以內，如家庭背景、優缺點、興趣、生涯規劃等)			